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延安北高速出入口区域路网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北高速出入口区域路网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R2026-051.1B1

项目名称：延安北高速出入口区域路网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延安北高速出入口区域路网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延安北高速出入口区域路网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交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延安北高速出入口区域路网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延安北高速出入口区域路网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试验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无须提供年度报告书）；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供应商具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7.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百米大道

联系方式：188911144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鲁艺三号苑 24 号楼 1 单元 1101

联系方式：13488244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如如

电话：13488244002

陕西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